

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翁环违改字〔2018〕6号

翁源县达峰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00MA5199YC5T

住所：韶关市翁源县经济开发区鹏辉工业园（翁源县新江镇新展村委旱田张）A栋厂房

法定代表人：张安东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

根据群众投诉，2018年5月30日，我局监察分局和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到你公司检查，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，车间有工人正在操作印刷设备，车间内堆放有产品，在印刷车间的晒板房（与男洗手间相邻）有清洗PS板的废水经下水道外排，无废水收集处理设施，我局执法人员用消防水冲你公司下水道时，发现下水道与下游围墙旁下水道连通。我局监测人员在你公司的印刷厂下水道、围墙旁下水道以及鹏辉工业园106国道旁水渠、鹏辉工业园大门旁水渠和富陂村15队刘屋农田水渠五处进行了水样采集，我局监察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，同时制作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。你公司年产300t彩色纸印刷品、250t纸箱、6t吸塑产品项目项目于2017年11月17日经我局批复同意建设，

但未经过污染防治设施“三同时”验收，未取得广东省排污许可证。同日，我局对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安东进行调查询问，制作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，6月1日，我局再次对张安东进行调查询问，制作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2018年6月1日，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《监测报告》显示：你公司的印刷厂下水道PH值9.31、化学需氧量173mg/L，围墙旁下水道PH值9.74、化学需氧量165mg/L，均超过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2018年6月6日，我局对你公司晒版房组长甘某孟进行调查询问，制作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。

综合上述调查，确认了你公司未验先投和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事实。

以上事实有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》一份、《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三份、照片若干张、《房屋租赁合同》一份，《危险废弃物处置服务合同》一份，《关于翁源县达峰印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00t彩色纸印刷品、250t纸箱、6t吸塑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》一份、《监测报告》（（翁）环境监测（水）字（2018）第0107号）一份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和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证件资料为证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：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，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，方可投入生产或

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”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：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”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、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，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，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，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关闭。”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：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（三）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；”的

规定，责令你公司改正以下违法行为：

1、立即停止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未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；

2、立即停止私设暗管逃避监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拒不停止未验先投，我局将依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实施行政处罚。

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地址：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

联系人：谢敬

联系电话：0751-2872608

